

# 订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KM-18120221118002

供方: 东莞科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TEL: 13412266424/ QQ: 2581107089

ATTN: 林海连

Add: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岗头工业区168智造大厦6A

需方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TEL: 15576646200

ATTN: 郭天泉

Add: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燕子河路湖山原著小区Y19栋304

2022/11/18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尺寸	输入电压	颜色	数量	含税单价	金额	交期
1	条形光源	KM-2BRD30050-W-24V	300*50mm	24V	白	1	616	616	7个工作日
含税总额:								616	
人民币大写金额: 陆佰壹拾陆元整									

## 备注:

- 以上报价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, 含运费(国内中通)
- 付款方式: 2.1 常规款, 款到发货, 需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全部货款;  
2.2 定制款, 于本协议签订三日内, 预付50%订金, 尾款发货前付清;  
2.3 需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总货款的1%每日计算违约金;
- 需方收到货物后三日内进行检验,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验收合格。
- 质保日期: 本产品在人人为损坏情况下, 经购买即日起保质期为一年(以出厂日期为准); 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, 返修运费为供方承担  
如是人为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, 需方需支付供方相应的维修费和承担来回运费;
- 定制款图纸一经确认, 生产途中不可更改; 如需更改, 请及时与对接人联系, 中间产生的费用应由需方承担;  
定制款在生产过程中不得解除合同, 否则对供方造成的损失, 需方应赔偿已生产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%作为违约金;
- 双方均需遵守合同约定, 任何一方违约的, 交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维权过程中的律师费、鉴定费等开支;
- 因不可抗力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, 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;
-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开户资料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

账号: 4428 4801 0400 02568

开户名: 东莞科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: 东莞科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/盖章:

日期:

需方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/盖章:

日期:

